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8300-202501030136

项目名称：反垄断执法专用设备

委托单位：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一节 技术参数.....	2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一节 评审办法.....	35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43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4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47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反垄断执法专用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潜在供应商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36

项目名称：反垄断执法专用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593820.00 元

最高限价：59382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一）购买采购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二）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 （四）采购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项目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



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项目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投标保证金交纳起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特别提示：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电子保函放在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应放在响应文件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联 系 人：采购联系人曾老师，监督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850030，0851-85829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业务一部

电 话：0851-83844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反垄断执法专用设备
项目编号	8300-20250103013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联系人：业务一部 电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预算	593820.00 元
最高限价	593820.00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是 ☒ 否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投标保证金交纳起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特别提示：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

	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应放在响应文件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报价	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货币	人民币
响应文件数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阶段不需提供纸质文件。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另行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文件份数由采购人确定。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含制造业）</u>。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到开标现场解密（到现场需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并参与最终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最终二次报价）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

	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事项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并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计算得出，由项目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65441010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或范围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9.4.1 采购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质疑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9.4.1.5.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1.5.2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对上述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

(CA) 证书或移动 (CA) 证书 (贵州交通 APP、标信通 APP) 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17.3 纸质响应文件 (以下描述为要求提供的情形，本项目为电子标，在评审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 (文件允许独立投标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 (投标) 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才有效。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 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以下描述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的情形，本项目为电子标，在评审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供应商应确保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18.1.2. 外包密封的封口 (接口) 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需**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手签签字**，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 (如有)、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注明“于××××年××月××日××时开标前 (投标截止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

18.1.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

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18.1.4.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版及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18.1.5.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满意度调查问卷单独封装。

注：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9. 样机（品）递交：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9.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采购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采购编号及包号）；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

23.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3.3 开启

23.3.1 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23.3.2 解密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23.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3.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3.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23.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3.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3.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3.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3.6.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4.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5.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2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0.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31.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

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6.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6.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7.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7.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7.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8. 追加采购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拒绝磋商的权力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42. 成交服务费

4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42.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4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43.1.1）至（47.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44. 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评定投标的响应情况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5. 解释权

4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1	手机取证快采系统	手机信息检查系统，对手机上的数据信息和文件进行快速检查，针对业务报表、财务报表、资金类报表、工资奖金、特殊词汇等各类经营类信息实时检查。被检查人手机经营数据快速检索和提取。 1. 支持 Android、ios、鸿蒙手机三种操作系统的数据采集； 2. 支持三部手机直连并行深度采集； 3. 支持微信、支付宝云账单数据扫码采集功能； 4. 支持自动检测手机，并实现自动化点击； 5. 支持快速采集、截屏采集、无线采集、深度采集等多种采集模式，支持自定义采集策略； 6. 支持获取手机设备信息（包括品牌、型号、操作系统、系统版本、IMEI/IMEI2/MEID、Wi-Fi/蓝牙 MAC 地址、手机号码等）、通讯簿、短信息、彩信、通话记录、记事本； 7.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iPhone 手机、Android, 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 8. 支持检材信息录入，支持检材的正面、反面、机身参数拍照，或手动导入，自动生成检材照片至笔录； 9. ▲支持根据市场监管执法检查要求，设置检查策略进行检查，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假冒伪劣、知识产权侵权、协议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涉案检查，并展示检查结果（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0. ▲支持人物画像分析，对分析对象相关的属性特征进行分析，包括姓名、手机号码、性别等，并显示属性特征的匹配程度（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0

		11. ▲支持时空分析：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2. ▲支持经济行为分析：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信账单数据的分析，刻画机主与好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3. ▲支持根据采集的数据生成市场监管笔录报告（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4. 支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 500 多部法律法规便捷查询功能； 15. 支持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的《案件来源登记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询问笔录》文书制作。	
2	手机取证和执法数据综合分析系统	便携式手机取证调查取证设备，支持手机逻辑取证、镜像获取、密码绕过、数据智能分析、报告生成等功能，对手机、计算机取证后数据进行综合识别、分析、认定等功能，软硬件全面升级，更适合实验室取证及外出办案，让取证工作更高效、更精准。 1. ▲支持三路手机与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SD 卡取证、蓝牙取证、拍照取证等并行取证（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2. 支持两路 Wi-Fi 并行取证，且可扩展至五路（其中包括三路 Wi-Fi 精灵、一路无线网卡以及一路免网卡）； 3. 在手机取证时，可同时处理数据浏览、数据搜索、导出报告、数据分析等； 4. 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澎湃 OS 系统手机取证，其中 iOS 手机（iPhone）支持越狱和未越狱设备，Android 手机支持已 ROOT 和未 ROOT 设备； 5. 支持备份文件解析，包括 iTunes（iPhone）备份、Android 手机备份、VCF 备份文件； 6. 支持制作 Android、iOS、鸿蒙 OS 系统手机镜像，固定手机数据；支持镜像文件解析取证，包括 SIM 卡镜像、Android 平台（包括 MTK Android 手机）镜像、iPhone 平台镜像、SD 卡镜像； 7. 华为高级备份支持最新系统版本和系统应用分身数据获取；支持高通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破解 ROOT 权限、免 ROOT 或自定义参数下载镜像等；支持 MTK 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免 ROOT 下载镜像或自定义参数下载镜像或下载数据包等； 8. 支持山寨机平台（MTK、SPD、Mstar、CoolSand、INF、ADI）、诺基亚 S40、黑莓平台镜像解析； 9. 支持 OPPO、魅族、vivo、小米、华为、三星等主流品牌手机的密码破解；支持 vivo、华为、小米、OPPO、三星高级备份；	2

	10. 支持 OPPO、魅族手机在未 ROOT 情况下免刷机直接提取镜像进行并自动解密； 11. 提供 iPhone 手机提权服务，支持 iOS10.0-16.6.1 版本提权；支持免签名免联网提权：XS 及以上机型支持 iOS14.0-15.4.1、XS 以下机型支持 iOS15.0-15.4.1； 12. 支持获取手机 IME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历、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记录、应用程序使用卸载记录、使用过的手机号码、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iOS 应用程序通知消息等）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日历等信息； 13. 支持提取并恢复 SIM 卡上的记录； 14.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其中 iOS 手机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 15. 基于微信备份原理以及镜像的深度数据恢复，可深度恢复微信、短信等删除数据，解决高版本微信无法恢复数据的行业难题； 16. 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澎湃 OS 手机最近删除文件恢复、支持 Android、iOS 手机缩略图恢复； 17. 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 18. 支持 Android、iOS、鸿蒙 OS、澎湃 OS 手机各类文档的分类取证，文档格式有：.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ini、.plist、.list、.dat 等 19. 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多媒体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20. 支持微信公众号文章缓存页面重组； 21.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社区交友类（微博类）、电子邮箱类、浏览器类（上网日志）、出行软件类（行程记录类）、电子商务类、手机助手类（第三方安全、手机优化管理类）、视听软件类、网盘类、银行类、证券金融类、输入法类、物流快递类、文件管理类、突网工具类（翻墙类）、区块链类、运动健康类等多款应用数据获取解析； 22. 支持手机 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 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部分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23. 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	
--	---	--

	24.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含腾讯 QQ、QQ 极速版、TIM、微信、微信分身版、Sugram、Sugram 畅聊版、易信、连信、潮信、蜜语、轻甜、触宝电话、米聊、旺信、企业微信、聊天宝、钉钉、聊呗极速版、闲聊、nice、IS 语音、TT 语音、Hello Talk、脉脉、蝙蝠、YY 语音、陌陌、陌陌极速版、探探、facebook、Telegram、Potato、WhatsApp、Line、Discord 等； 25. 支持微博社交类应用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新浪微博、Twitter、天涯社区、QQ 空间、百度贴吧、百度贴吧极速版、知乎、今日头条、今日头条极速版、学习强国、豆瓣、小红书、世纪佳缘、珍爱网、Parler、Wikipedia、百度知道、智联招聘、BOSS 直聘、懂车帝、9GAG、珍婚、小影、虎扑、唱吧音视频等； 26. 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支付宝、京东商城、天猫、淘宝、唯品会、拼多多、千牛、当当、亚马逊购物、美团、赶集网、58 同城、苏宁易购、口碑、大众点评、百度糯米、饿了么、美团外卖、转转、闲鱼、微拍堂、考拉海购、朴朴、网易严选、UU 跑腿、美团众包、云闪付、iOS 钱包等； 27. 支持顺丰速运、菜鸟裹裹、快递 100、运满满货主、中通快递等物流快递类 APP 的获取解析； 28. 支持证券金融类应用获取解析，包括金十数据、同花顺、随身行、随手记账、随手记、悟空理财、挖财记账、口袋记账、壹钱包、360 借条、拍拍贷等； 29. 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包含自带邮件、QQ 邮箱、Gmail、Safari 邮箱、邮件大师、网易邮箱大师、网易邮箱、189 邮箱、139 邮箱、Outlook、myMail、搜狐邮箱、新浪邮箱等； 30. 支持手机浏览器的获取解析，包含自带浏览器、UC 浏览器、QQ 浏览器、欧朋浏览器、猎豹浏览器、百度浏览器、海豚浏览器、傲游浏览器、天天浏览器、搜狗浏览器、搜狗浏览器极速版、360 浏览器、手机百度等； 31. 支持地理位置、出行类应用获取解析，包含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搜狗地图、腾讯地图、谷歌地图、图吧导航、和地图、凯立德导航、导航犬、12306、智行火车票、高铁管家、火车票达人、航旅纵横、去哪儿、携程、航班管家、途牛旅游等； 32. 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类 APP 的获取解析； 33. 支持网盘下载类应用解析，包含百度网盘、360 安全云盘、115 个人、腾讯微云、Dropbox、微盘、云端硬盘、小米云、iCloud、坚果云、天翼云、OneDrive、曲奇云盘、pCloud、迅雷、box、一刻相册等； 34. 支持影音娱乐类应用的获取解析，包含全民 K 歌、搜狐视频、爱奇艺、乐视视频、腾讯视频、优酷、华为视频、百度视频、西瓜视频、YouTube、芒果 TV、QQ 音乐、千千音乐等；	
--	--	--

	35. 支持文件传输类应用获取解析，包含快牙、茄子快传、闪传、360 隐私保险箱、隐形时光； 36. 支持文件传输及文本编辑和阅读类 APP 的获取解析，包含 365 日历、有道云笔记、印象笔记、小米便签、WpsOffice、微软 Excel、微软 PPT、微软 Word、PolarisOffice、OfficeSuite、Quickoffice、FileApp、Pages、PDF Reader、Papers、解压缩等； 37. 支持翻墙类 APP 的获取解析，包含易联 Ovpn、天行加速器、GreenVPN、蓝灯、PLEX 加速器、SuperVPN、SuperVPN1、极光加速器、ExpressVPN、VPNMaster、FlyVPN、TurboVPN、自由门、蒲公英、Avast VPN、天行加速器 VPN 等； 38. 支持隐私软件获取解析，包含私密相册、加密相册、照片保险箱、私密照片保险箱等； 39. 支持第三方安全、手机优化管理类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金山手机卫士、360 手机助手、360 手机卫士、360 隐私保险箱、一键清理大师、猎豹清理大师、百度手机助手、鲁大师、腾讯手机管家、360 清理大师、极速清理等； 40. 支持 iOS 输入法、搜狗输入法、百度输入法、QQ 输入法、讯飞输入法、章鱼输入法等输入法应用的获取解析； 41. 支持 imToken、布洛克城、币牛牛、HyperPay、欧易 Okex、Coinbase、Bitpie 等区块链应用解析； 42. 支持运动、健康类应用解析，包含华为运动健康、iOS 健康、动动、咕咚、悦跑圈、Keep、步多多、猫扑运动、小米运动、三星健康、Vivo 运动健康、Fitbit、Zepp、Suunto、佳明运动手表、华为穿戴、COROS 等； 43. 支持其他应用解析，如万年历、中华万年历、365 天气、华为天气、小米天气、我查查、企查查、天眼查、管家婆手机版、小蓝本、向日葵远程控制、DJI GO、QQ 同步助手、Wifi 万能钥匙、亿彩网、华为智慧生活、米家、微友助手、暴雪战网、WIFI 管家等； 44. 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的问题； 45. 维汉翻译，支持普通维文、拉丁维文-汉语机器翻译功能，冲破语言障碍，实现跨语言办案，从而降低破案门槛； 46. 人物画像分析：分析机主身份属性与关键行为，身份属性包括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微信、E-mail 等）、银行卡号、车辆、毕业学校等基本属性，支持基本信息编辑和人物标签化；分析机主自拍头像，关键行为包括关键联系人、经济行为、轨迹信息、应用信息；	
--	---	--

	47. ▲社会关系分析：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找出主要关系人，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可分析敏感群成员；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48. 时空分析：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使用时间轴、地图结合详情的形式，刻画机主的轨迹事件； 49. 经济行为分析：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信账单数据的分析，刻画机主与好友间、机主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支持转账记录时间轴方式展示； 50. 行为习惯分析：刻画分析对象行为倾向，包括通联、上网、出行行为； 51. 视频图像分析：利用 AI 图片技术，进行人脸照片、证件照、银行卡、二维码类图片识别，人脸照片通过出现、合影行为分析机主以及对象的亲密关系，支持以图搜图的能力； 52. 多人关系分析：通过分析同个案件内的多个持有人手机数据，刻画出机主间存在的通联、轨迹、文件、身份、设备等多维度关联关系，支持同人分析； 53. 身份挖掘：可提取和分类展示人名、地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车牌号、银行卡号、快递单号等特殊身份标识及其来源； 54. ▲文件追踪：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一步步溯源，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支持来源及流向进行图形化展示，清晰展示文件收发关系，支持相似图片追踪（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55. ▲高频词分析：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及详情信息（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56. 全文检索：可查询或统计分析对象的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 57. 高级查询：可根据输入的通联帐号以及关键词多种组合条件搜索满足条件的通联数据；支持通配符、正则表达式多种匹配方式； 58. 敏感人分析：按照配置的分析策略分析敏感人，支持多维度策略组合、支持自定义分析策略； 59. 提供微信群成员邀请关系分析，微信群聊人员对应邀请关系及微信群成员之间关系展示，支持在图中搜索指定的人员信息并导出查看； 60. 提供调证数据导入分析，可将通话数据、即时通讯如微信及 QQ 聊天记录中的数据导入分析，提供会话详情展示聊天记录数据；可将账单数据导入，提供经济行为分析；调证数据与取证数据可融合分析。	
--	---	--

3	计算机取证快速采集系统	针对计算机账套快速采集的设备。产品高度集成电子数据采集、数据恢复、应用程序解析并结合市监执法领域的行业特点，形成一款集账务数据、电子数据采集于一身的高效率、便携的采集设备。 1. 支持通过局域网内的计算机联网情况，快速识别计算机的网络接入/断开状态。 2. 支持 Windows 系统（最高支持 win10）。 3. 支持快速判断计算机的采集价值：可根据计算机的程序安装情况、文档情况，为执法人员提供计算机采集价值的判断参考。 4. 支持关键文档检索：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关键字，并根据关键字识别关键文档。支持系统痕迹采集功能，可获取 USB 设备使用记录、应用程序运行痕迹、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等用户痕迹信息。 5. 支持即时通讯解析：至少支持以下即时通讯解析 QQ、微信、RTX、新浪 UC、网易泡泡、飞信、阿里旺旺、MSN、SKYPE、YAHOO、ICQ、YY 语音、Line、营销 QQ、飞秋、GigaTribe、ooVoo、AIM、Miranda、钉钉、京东咚咚。 6. 支持数据库安装情况获取：至少支持 sqlServer、Postgresql、Oracle、DB2、Mysql 安装信息获取。 7. 支持离线采集：支持通过 WinFE 系统、离线采集硬盘数据。 8. 支持密码绕过：支持通过 WinFE，绕过开机密码，在线采集计算机数据。 9. 支持数据恢复：支持 Word、Excel、数据库文件删除数据恢复功能。 10. 支持端口采集：支持采集本地端口和远程端口、初步识别端口所应用的程序名称。 11. 支持上网记录提取：IE、google、firefox、傲游、360、opera、世界之窗、搜狗、MicrosoftEdge、腾讯 TT、QQ 浏览器、2345 浏览器、YandexBrowser。 12. 支持邮件解析：支持邮件解析 Foxmail、Outlookexpress、网易闪电邮、MicrosoftOutlook、DreamMail、电子邮件文件、Win10 邮件客户端、MozillaThunderbird、IBMLotusNotes、网易邮箱大师、Becky!Mail。 13. 支持哈希值计算：支持计算导出文件的哈希值。 14. 支持证据捕捉：支持手工截图、支持自动截图计算机所打开的所有页面、采集过程支持屏幕录像。 15. 支持财务数据采集 (1). 财务软件（含 ERP）支持能力：可采集目前国内企业所使用的包括国内外、地方、行业等多款财务软件。能够全面的采集到企业的账务数据、存货数据、工资数据、固定资产数据。 (2). ▲财务软件（含 ERP）采集：根据采集软件制作的数据采集接口，到企业相应的账套中，复制账套文件中的科目表、余额表、凭证表、辅助账簿，对获取的数据	2
---	-------------	---	---

		进行压缩、加密为 DAT 文件，不会对企业财务软件、企业账套造成破坏（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3). ▲业务数据采集：对企业启用的“存货管理”模块数据进行采集，用于存货分析（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4). ▲固定资产卡片数据采集：对企业启用的“固定资产管理”模块数据进行采集，用于固定资产分析（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5). ▲工资项明细数据采集：对企业启用的“工资管理”模块数据采集（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4	计算机取证镜像系统	便携式不拆机镜像高速获取设备，提供只读功能切换，保证数据存储安全。将数据输出量提升到接口的极限值，并通过多通道并发输出数据，并行获取速度最高可达 100 GB/min。同时提供计算机快速筛查及数据提取功能，支持 Windows 系统登陆或锁屏密码突破，无痕进入系统，短时间内自动完成用户使用痕迹的重现及提取工作，提供用户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获取的参考依据，有效提高取证调查人员的工作效率。 1. 支持不少于 2 路 USB3.1 接口通道，总容量不低于 4TB； 2. ▲支持不少于两个通道同时进行数据获取，最高获取速度不低于 100GB/min（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3. 小巧便携，手持式装备； 4.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可自动恢复上次意外中断的获取任务； 5. ▲支持无痕浏览，设备可通过自带系统使用引导模式无痕浏览数据（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6. 支持部分 TPM/T2 硬件加密设备的镜像获取； 7. 支持在开机或关机状态下对计算机进行免拆机获取； 8. 支持对在线磁盘阵列数据的镜像文件制作； 9. 支持复制过程的容错功能，多通道并行获取过程中，若其中一路出错，系统仍可继续进行高速获取； 10. 支持无需重组，即可直接查看镜像文件内容，并进行分析； 11. 支持导出镜像文件支持各种取证软件分析使用；	1

	12. 支持对现场已开机计算机快速进行自动勘查，计算机桌面打开窗口自动固定，全程自动录屏； 13. 支持计算机易失数据、外部设备使用记录、已保存账号密码、用户活动记录、本地邮件信息、计算机登录状态的 QQ、微信聊天记录提取；支持桌面文档、最近使用文档自动导出、特定文件搜索与导出；支持计算机现场重现功能，对指定时间段内的主动操作痕迹进行播放（顺序/倒序）；支持对计算机勘查结果进行快速浏览及过滤；支持计算机无痕浏览功能，可在不留痕迹的情况下浏览目标计算机上的文件存储结构；支持同步计算机采集数据。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和规范

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质保期：三年

六、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设备验收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并在三年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的技术支持方案;

2、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成交供应商 24 小时热线响应，3 小时内远程在线协助或到场协助，在不能立即消除故障或问题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替换备用设备等方式，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数据的安全运行；

3、售后技术支撑：设备验收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并根据反垄断、价格案件查办需要及时进行系统功能升级维护，在三年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的技术支持服务；

4、售后服务外的服务承诺：长期给予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

5、本次采购要求中所要求支持的功能需在履约时实现相应的功能模块。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完全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规格标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违约：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采购质量要求的则确认为违约，



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

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各供应商注意：

本页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并作出响应，否则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最终二次报价。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反垄断执法专用设备

项目编号： 8300-202501030136

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则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扫描件				
	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提供信用查询或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建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资格审查人员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反垄断执法专用设备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8300-202501030136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含制造业）。

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分标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规则	分值
一、价格分 30分			
1	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最终供应商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二、技术分 40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客观分）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 技术要求中“▲”条款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2 分；非“▲”条款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视为负偏离扣分。	30
2	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人员安排、风险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总体思路和相关实施标准符合采购人需求，准确清晰、具有实操性且合理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总体思路和相关实	5

		施标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准确合理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准确清晰、具有实操性且合理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基本准确合理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不太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三、商务分 30分			
1	类似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②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	5
2	产品制造商服务保障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使用授权书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3	企业实力 (客观分)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售后技术服务 团队人员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价： 具有中级（含）以上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软考）得 3 分；具有中级（含）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考）得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证书人员的①身份证、②相关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5	响应时间承诺 (客观分)	接到采购人在要求工作人员远程在线协助或到场协助处理紧急工作的通知，根据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 到达时间≤1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 1 小时<到达时间≤2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3) 2 小时<到达时间<3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承诺后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5
6	售后技术支撑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五年免费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并根据反垄断、价格案件查办需要及时进行系统功能升级维护质保的得 5 分，每减少一年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1	少数民族地区 加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
---	-----------------------	---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2	节能环保产品 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

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超过报价总额的 60%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金额低于所在包或项目总金额 60%不在此列。

12.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供签约参考）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

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 本合同仅为参考范本,实际签订时的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最终出示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注：以下为响应文件模板，对于采购文件未提供模板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增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评审材料

六、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价格	备注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其他或优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三)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二、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磋商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3.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页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材料

(一)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相关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 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三、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四、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五、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_____
(货物名称) 获成交 (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
(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
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
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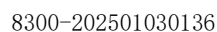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654410102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71